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高新南九道五十五號微軟科通大廈十四樓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或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或獎勵)，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進一步授出獎勵，惟：
 - (a) 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其他進一步購股權及獎勵而以本決議案所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及

- (b) 在計算經更新限額時，過往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以及過往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已行使或已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有關決議案成為無條件後，更新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上文第1項決議案)的規則)，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以經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進一步向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授出獎勵，惟根據本決議案所更新的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能授出的進一步獎勵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3. 「**動議**委任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26樓
260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出席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概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